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沈伯華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約16.16%的表決權；及(ii)我們的執行董事、總經理兼沈伯華先生之子沈宇棟先生有權通過以下方式行使本公司約16.92%的表決權：(a)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約12.42%的表決權；及(b)本公司的僱員持股平台無錫恒誠持有的本公司約4.50%的表決權，該僱員持股平台由沈宇棟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錫恒誠的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其10%以上的合夥權益。根據收購守則，基於彼等的家庭關係，沈伯華先生及沈宇棟先生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伯華先生、沈宇棟先生及無錫恒誠有權行使本公司約33.07%的表決權，且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有權控制本公司約[編纂]%的表決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因此，於[編纂]後，沈伯華先生、沈宇棟先生及無錫恒誠將共同構成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且本公司不會有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各成員均確認，除本集團的業務外，其在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均無持有權益。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沈伯華先生及我們的執行董事、總經理沈宇棟先生(彼等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外，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非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亦未在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高級管理職務。

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運作：

- (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有關董事須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ii) 董事會作為集體決策機構運作。重大業務、運營及管理事務均根據既定的企業管治程序審議及批准，而非由任何個別董事決定；
- (iii)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確保於擬進行交易存在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根據公司章程及／或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 (iv) 若本公司與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必須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進行表決前聲明該等利益的性質；及
- (v)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總人數的比例超過三分之一，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充足知識、經驗及能力，可實現存在潛在利益關係的董事與獨立董事之間的平衡，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文，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能夠於本公司獨立履行其職能，並於[編纂]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運營獨立性

本集團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運營。

本集團擁有全職管理團隊及員工團隊，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開展運營及管理工作。我們已建立自身組織架構，各部門承擔特定職責領域，該等組織架構已投入運營，預期將繼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可獨立對接供應商及客戶，亦擁有獨立開展及運營業務所需的相關資產、許可證、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以及研發設施，並可在資金及人員方面獨立運營。我們亦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並採取公司治理措施，以保障業務獨立、有效運營，不受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向無錫紡織租賃位於無錫的若干物業作經營場所之用，且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該租賃安排。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鑒於(i)物業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租金乃參考同區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釐定；及(ii)即使該協議終止，憑藉本集團可於市場上物色替代物業，對我們營運造成的任何中斷亦可予減輕，故董事認為，與無錫紡織的租賃安排不會損害我們的營運獨立性。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運營。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從財務角度來看，我們有能力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及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由獨立財務人員團隊負責履行庫務職能，以及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申報程序。我們以自有資金獨立辦理稅務登記及繳納稅款。因此，我們的財務職能(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賬單)的運作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我們並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我們擁有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如有必要，我們有能力從外部來源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均未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借款或擔保。

根據上文，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將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維持財務獨立性。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層及企業管治—企業管治」一節。

為進一步維護股東利益，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i) 作為[編纂]籌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將於[編纂]後生效)以符合上市規則。尤其是，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被計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之內；
- (ii) 若本公司的交易或安排須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取得股東批准，任何在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應在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迴避表決；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i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任何成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iv)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充足經驗，並無任何可嚴重干擾其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聯繫或其他關係，並將可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以獨立方式審核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核**」)，並提供公正且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 (vi)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運營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進行年度審核而要求提供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vii)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中或透過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核事項的決定(連同基準)；及
- (viii) 倘董事合理要求徵詢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委聘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我們已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方面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導，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方面的各項規定。